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成交有關延遲收購目標公司之最後成交日期所訂立之二零二二延期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及賣方訂立二零二二延期協議，將完成該協議（經先前的延遲協議所修訂）之最後成交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除延遲最後成交日期外，該協議（經先前的延遲協議及二零二二延期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二零二二延期協議**

謹此提述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表之公告（「二零二一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二零二零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以來，本集團及賣方尚未協定任何經修訂條款以清繳該協議之代價及完成有關該協議之上述未完成部份之時間表。因此，本集團及賣方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延期協議（「二零二二延期協議」），以進一步將最後成交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旨在達成修訂協議的條款。

董事認為履行二零二二延期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本集團在不須支付遞延利息下，可獲得更多時間進行收購事項。

除根據二零二二延期協議將最後成交日期延遲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外，董事確認該協議（經先前的延遲協議及二零二二延期協議所修訂）之一切條款及條件將仍然有效，並對有關各方具有約束力。

倘若該協議（經先前的延遲協議及二零二二延期協議所修訂）之條款有任何重大修改，本公司將會遵守有關上市規則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何鑑雄；(ii)非執行董事楊國瑞；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剛、黃妙婷及黃鉅輝。